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美娟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ro2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226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_nvda同意書、附件二_nvda試辦方式說明(0226658A00_ATTCH1.pdf、02266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05年國中教育會考特殊及身心障礙考生「試辦NVDA螢幕報讀」及「語音報讀」應考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3月3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51004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試辦NVDA螢幕報讀」為105年會考針對重度視覺障礙考生新增之報讀應考服務，各考科將根據點字試卷製作「NVDA文字檔」，此文字檔內容與點字試卷內容相同。
- 三、105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特殊試場「試辦NVDA螢幕報讀」及「語音報讀」應考服務相關資訊，於105年3月2日起在會考網站 (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 中「特殊考生應考相關」專區，提供以下資訊及檔案，請考生於考前務必詳讀其應試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下載範例練習以熟悉其操作方式。(一)「試辦NVDA螢幕報讀」及「語音報讀」範例電子檔下載，另附使用說明、操作手冊及Q&



A。(二)「試辦NVDA螢幕報讀」及「語音報讀」之考生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四、申請「試辦NVDA螢幕報讀」應考服務之考生，會考報名時，必須繳交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辦NVDA螢幕報讀同意書」（詳如附件一，可於會考網站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cap.ntnu.edu.tw>），以確認考生瞭解「試辦NVDA螢幕報讀」應考服務的考生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五、請重度視覺障礙考生之國中特教教師於105年3月10日-12日會考報名作業時，主動予以提醒此新增試辦應考服務（試辦方式說明詳如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3-08
10:10:59
電子印章

子公換章
裝

24

訂

線